

北京恒标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相关工作的告知书

为落实国家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相关工作精神，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实施好质量认证相关工作的通知》(市监认证〔2020〕9号)要求，按照 IAFID3:2011《影响认可机构、合格评定机构和获证组织的特殊事件或情况的管理》中的指导意见和方法，确实维护各获证组织及恒标公司审核人员的身体健康和各项工作的正常秩序，现将近期认证审核工作安排告知如下：

一、暂停 2020 年 2 月底前各类项目的现场审核工作，恢复审核工作的情况和时间将视国家有关规定和疫情防控进展予以调整并另行通知。

二、对于因疫情影响，获证组织未能按认证认可要求的时间节点接受监督审核的项目，公司将联系企业了解相关情况或填写调查表，在符合有关要求的前提下，均顺延其有效期限至疫情解除后 3 个月（且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公司网站特别公示不予延期的除外。

三、对于在疫情防控期间认证证书有效期满，且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的项目，公司将联系企业填写相应的调查表，在符合有关要求的前提下，均顺延其认证证书的有效期至疫情解除后 3 个月（且通常不超过原证书到期日后 6 个月），公司网站特别公示不予延期的除外。

四、对于疫情期间需一直停产的获证组织，恒标公司将暂停其认证注册资格，暂停期限至疫情解除后 3 个月（且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

五、对于疫情前已经被暂停且未恢复认证注册资格的企业，经评估、审定后，暂不撤销其认证证书，可延长其暂停时间至疫情解除后 3 个月（且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

若有疑问，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联系电话：010-62121900

010-62118828

18910519039

北京恒标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5 日

注：《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实施好质量认证相关工作的通知》（市监认证〔2020〕9 号）可在国家认监委网站/（<http://www.cnca.gov.cn>）最新通知栏目查询